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22号

亚太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亚太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破22号】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9月2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会后15天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9月17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10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,444,652,315.43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初审情况如下：

1. 确认债权72户74笔（其中1户全部确认劣后债权），确认金额1,042,348,680.39元，其中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47,876,348.06元、担保债权826,001,400.00元、税款债权3,276,344.52元、普通



债权 93,699,605.57 元、劣后债权 71,494,982.24 元。

2. 待审查债权 31 户 33 笔（其中 1 户已确认部分债权），申报金额 57,231,020.47 元。

3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3 户 3 笔，申报金额 18,982,901.65 元。

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01 户，债权金额为 1,028,084,718.62 元。

三、表决事项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5 年 9 月 2 日，亚太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参会的 37 户债权人均已现场提交同意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表决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**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**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

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亚太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